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6-02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6年5月4日-2016年5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日期和时间为：

2016年5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16年5月4日下午15:00，结束日期和时间为2016年5月5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曹仁贤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5人，代表股份309,74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349%（公司总股本661,348,217股）。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

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09,74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34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代表股份16,9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68%。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09,74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97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04%；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09,74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97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04%；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左云县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09,74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97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04%；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肥东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09,74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97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04%；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洁、李仲英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